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郭禮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拾柒萬零貳拾肆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1萬6,000元予郭達明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。㈢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及原審追加原告郭曾明辰、郭禮寬、郭圃銘間就如附件1所示分屋協議（下稱系爭分屋協議）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核其聲明第2、3項請求之訴

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其訴訟目的均係關於損害賠償4,181萬6,000元之爭議，應認實質上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不超過終局標的範圍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8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萬0,0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